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天空之城餐饮娱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本委受理陈炳松、姚剑良、刘伟斌、胡继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6650、16996、16997、1701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665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24日工资人民币29649.48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4000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699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24日工资人民币11833.38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6997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24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5265.53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4933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01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24日正常工

作时间工资人民币 9692 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6650 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6996、16997、17010 号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